附表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明細

單位：新臺幣(下同)

項目		金額	原審判准部分	上訴人上訴範圍
醫療費用		21 萬 1036 元	21 萬 1036 元	21 萬 1036 元
工作損失		86 萬 8000 元	48 萬 9379 元	48 萬 9379 元
減少勞動能力損失		1469 萬 3515 元	1119 萬 1739 元	1119 萬 1739 元
看護費用		66 萬 6000 元	66 萬 6000 元	66 萬 6000 元
增加生活支出之費用	醫療用品費(輪椅、助行器等)	4 萬 8910 元	4 萬 8910 元	4 萬 8910 元
	汽車改裝	1 萬 6000 元	1 萬 6000 元	1 萬 6000 元
	租屋成本	12 萬 0802 元	12 萬 0802 元	12 萬 0802 元
	醫療衛生耗材費(無菌棉棒等)	40 萬 9958 元	40 萬 9958 元	40 萬 9958 元
	小計	59 萬 5670 元	59 萬 5670 元	59 萬 5670 元
非財產上損害		250 萬元	180 萬元	180 萬元
共計		1953 萬 4221 元 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 10 萬 3000 元，計請求 1943 萬 1221 元	1495 萬 3824 元 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 10 萬 3000 元，計准許 1485 萬 0824 元	1495 萬 3824 元 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 10 萬 3000 元，上訴範圍為 1485 萬 0824 元